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建元 彙整:黃若津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讀上(595)次委員會議紀錄,除討論事項四決議一刪除「惟若市府仍主張比照適用,則應由市府自行承擔責任。」等文字外,其餘無修正事項,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

案名:「擬定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內「公2公園用地」與「R16市民住宅」位置互換後,於公2公園用地劃設抽水站用地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案前經 98 年 2 月 25 日第 591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部分公 2 公園用地變更為抽水站用地乙節,為避免抽水站設計造成案內入口意象景觀衝擊,仍維持公園用地,請市府水利工程處重新評估將抽水站設置於福國路延伸段跨越磺溪高架拱橋下、或結合高架拱橋下空間與公 2 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可能性,重新提出融合公園及周圍整體景觀之抽水站設計,屆時若評估結果仍超過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之容積上限,再提會討論。」
- 二、經市府水利處評估文林抽水站需用地 3,935 平方公尺,無法結合高架拱橋下空間與公 2 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劃所需抽水站,仍擬變更公園用地為抽水站用地,所提抽水站用地面積 3,935 平方公尺。

- 三、本案再提 98 年 4 月 22 日第 593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避免因抽水站設置縮小公園面積而影響周圍居住環境品質,請市府再徵詢專家學者提出案內抽水站用地需求評估報告後,提會討論,並需提出配置方案示意圖供委員審議參考。」
- 四、經市府水利工程處於 98 年 5 月 15 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針對案內抽水站用地確切需求檢討進行研商,結論認為文林抽水站規劃之用地面積係以抽水機組裝置容量所需之標準空間大小及前池須能配合抽水機組運轉 3-5 分鐘所需之面積而訂定,仍維持前(第 593)次會議所提抽水站需用地面積 3,935平方公尺之規劃。
- 五、本案市府以98年6月19日府都規字第09833625700號函送到會。
- 六、申請及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決議:

- 一、本案變更內容照案通過。
- 二、市府水利處進行抽水站設計時,應加強與周圍環境的融合度。

討論事項 二

案名:修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不含區段徵收及特定專用區範圍)細部計畫案」內機2機關用地土地使用管制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本案位於磺溪以東、文林路以西,以及福國路延伸線以北所 圍地區,士林區與北投區交界處,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面 積9,937.72平方公尺,其中僅7平方公尺為市有及私有共同 持分,其餘均屬國有及市有土地。
- 二、本案係因應中央刻正推動之「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擬申請放寬該機關用地之法定建蔽率上限由 40%修訂為 75%,以符合藝術中心空間設計需求,爰辦理本細部計劃修訂案。

三、本案市府以98年6月6日府都規字第09831841003號函送到會,並公告自98年6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四、申請單位: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五、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1件。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申請單位會中說明,將東側權屬為國有之未開 關公園用地併同本機關用地整體規劃,建蔽率 45%、容積率 250%,以作為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發展腹地。惟該構想 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故本案退回市府,由申請單位另依程序 辦理變更。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詳如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2011年中国文人自 2715日起作品总统		
案 名	修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不含區段徵收及特定專用區範圍)細部計畫案」內機2機關用地土地使用管制案		
編號	1 陳情人 寶殿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情地點	士林區蘭雅段 699 地號 士林區文林路 763 號		
陳情理由			
建議辦法	1.實殿大廈與本案機關用地,是否都在士林科技園區公告細部計畫範圍內? 2.機關用地建蔽率變更為75%,建物範圍擴大,緊鄰本大廈涉及遮光、視線、景觀、噪音、通路等問題,請考慮動線關係,降低衝擊。因本大樓也在尋求改建共識,請提供本機關用地最新建築設計方位,範圍圖說等以供參考。 3.緊鄰本大樓的安全、棟距、人員出入動線等問題,請說明。 4.管委會循此報備本大樓有海砂屋結構脆弱疑慮情形,該公共建築興建,於審查期間,請將進度通知本管委會,以維護社區權益。		

案 名	修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不含區段徵收及特定專用區範圍)細部計畫案」內機2機關用地土地使用管制案
	5.福國路延伸至承德路,路段緩坡高架橋兩側,建議應設置 包裹式隔音牆,以維護鄰近學校、行政區、藝文表演及社 區安寧。
委員會決議	本案原則同意申請單位會中說明,將東側權屬為國有之 未開闢公園用地併同本機關用地整體規劃,建蔽率 45%、 容積率 250%,以作為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發展腹地。惟 該構想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故本案退回市府,由申請單位另 依程序辦理變更。

討論事項 三

案名: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建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增訂 容積移入上限)要點案

(本案留待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 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週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政 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金融服 務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計畫範圍:金山南路2段、金山南路2段30巷、杭州南路、 金華街所圍地區,面積約12.64公頃。

二、計畫緣起:

本計畫位處首都核心周邊地區,西北側緊鄰國際觀光景點中正紀念堂,惟區內除電信用地及郵政用地外,多為違章建築,現況老舊,部分土地業經市府公告為更新地區。行政院「加強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將本計畫區列為國家優先推動都市更新之示範地區,規劃發展為金融管理及數位通訊中心。本案經市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爰辦理本地區主要計畫變更暨細部計畫擬定。

三、辦理歷程:

- (一)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前經市府公告自 96 年 10 月 3 日 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經提本會 96 年 11 月 14 日第 576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另以召開討論會方式進行深入討論,俟達成共識後再提大會審議」。
- (三)本會復於96年12月6日及97年2月15日召開2次討論 會議,決議請市府就委員所提建議,再作評估、檢討與整理。
- (四)本次市府僅針對主要計畫部分,配合中央政策修正計畫內容送會續行審議。至於細部計畫部分,市府表示因尚須俟中央政策更為確定後,再併同檢討使用項目、開發強度及都市設計準則,故本次並未提會。

四、本案歷次會議委員針對主要計畫所提意見:

- (一)本計畫區既然是行政院重點更新示範地區,建議應針對產業、活動、土地使用等多面向進行檢討、分析與評估,提出明確的發展願景與目標,才能進一步討論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的適宜性,而有關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要如何訂定、容積需不需要調整、以及回饋等問題,也才有討論的基礎。
- (二)本計畫區西側可連接中正紀念堂的藝文活動、愛國東路婚 紗街、重慶南路的書店街及西門町,向東為永康商圈、大 安森林公園,南側有美術街與師大商圈,北側則可連接華 山藝文特區,區位非常重要,其未來的發展對於台北市西 區都市整體結構的重整與都市活動的串連影響相當大,因 此,在討論本計畫區的發展定位時,不能與周圍的活動及 產業切割來看。依市府目前所提規劃,本計畫區主要係作 為中央金融相關單位辦公廳舍使用,對於都市整體發展與 活動的創造與延續而言,似乎較為可惜。建議能從更宏觀 的角度來思考本計畫區的發展定位與願景,並可評估藝文

發展與文化產業進駐的可行性,過程建議可以開放市民共同參與。

- (三)本計畫區係為配合中央開發計畫而變更的都市計畫,而可行的財務計畫攸關計畫目標最後能否落實,本案建議後續仍應針對除公共設施以外之開發,敘明開發方式、實施進度與經費。
- (四)本案雖屬於中央重大開發計畫,但對於現住戶之拆遷安置, 深為社會大眾及市民關心,為利未來本計畫之順利推動, 請相關單位提出配套計畫供委員會瞭解。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歸納議題為 36 項,詳如綜理表,陳情 重點如下。
 - (一)請政府優先考量本計畫區內住戶安置問題及補償事宜後, 再重新計畫本案。
 - (二)建議計畫區北側道路統一規劃路寬為20公尺。
- (三)台電台北營運處陳情本計畫案將「變電所用地」變更為「金融服務專用區」,將嚴重影響地區用電,建議維持現有「變電所用地」及其型態。
- (四)「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應辦理回饋。
- 六、本次所送主要計畫修正重點:

原公展計畫中「金融服務專用區」及「數位科技專用區」 本次擬修正為「特定專用區」。

公展之主要計畫書內「數位科技專用區」,經中央檢討後未來土地使用除公務行政機關外,同時配合中華電信企業轉型需求,將提供商業使用,以維持連結周邊地區發展機能之彈性,故本次修正分區名稱為「特定專用區」。「金融服務專用區」一併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以保留未來進駐單位之辦公空間設置需求。

決議:

一、本案除下列幾項應作修正外,餘依市府本次提會審議資料內

容通過。

- (一)計畫區北側計畫道路路寬並不一致(西段20公尺、東段12.74公尺),本案配合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使北側道路路寬統一達20公尺,以順平路型。
- (二)計畫區西北側原擬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區域,分區名稱 一併調整為「特定專用區」。
- (三)同意市府為整體環境景觀考量,將變電所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惟未來該特定專用區內仍應允許變電所設施使用,以維持地區供電需求。
- (四)本案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依規定應辦理回饋, 相關文字請於主要計畫書內載明,至於詳細回饋內容,另 於細部計畫再作規範。
- (五)計畫案名請配合審查決議修正。
- 二、有關本計畫特定專用區未來使用項目,同意納入住宅使用。 另外,有關拆遷安置之民眾陳情及延續中正紀念堂至永康商圈 都市活動之委員建議,建請開發單位納入後續再開發計畫擬訂 考量。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案 名	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週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 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
	金融服務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陳淑麟
	1.華光社區不僅是臺北市眾所矚目的指標社區,更是影
	響原居住於此的光明里、錦泰里的里民,由單純的文
	教住宅區轉變成複合式住宅特種商業混合區,為何如
陳情理由	此重大轉變從沒有召開里民大會說明,反而以區公所
	公開展覽說明取代之,漠視兩里里民知的權益,真正
	侵害里民權益莫此為甚。
	2.杭州南路 2 段 25 巷前段馬路 20 公尺寬,但中~後段
	僅 12.74 公尺寬,頭大尾窄如何能疏散交通?目前 25

	総
步	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週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本用以及機需的用以上以及京港區、數公司以東田區及
案 名	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
	金融服務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巷交通已非常大,若開發華光社區,則更會讓交通大
	亂無法通行
	3.杭州南路 2 段 25 巷及金山南路二段 30 巷原有之停車
	格在特區完成後是否存在?如果不存在,又再次損害
	本地區居民之權益,每逢重大活動,本區總為受害特
	品。
	1.請規劃 25 巷為 20 公尺寬馬路,可向南徵收公有地,
	讓交通順暢。
	2.建請於特區完成後,市府能介入配合協調兩里民得於
	特區內之夜間及假日停車,不再只有受害而無受益。
	3.華光社區中是否有設置變電所,請明確指出其位置。
	計畫實施期間造成附近居住的居民環境污染,噪音及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公共安全等,是否有嚴格管制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建議辦法	或有環評報告等?特別是針對夜間施工及假日施工,
	專責督導單位為何?當發生問題時,哪一個單位能負
	全責(我們不要看見大家互踢皮球)。
	4.華光社區暨為重大開發案,周邊附近緊鄰之地理應等
	同提升參與整體規劃,請增列為獎勵都市更新計畫之
	地區,增加土地利用,例如容積率或建蔽率增加,帶
	動整體社區更又有效發展。
	1. 本案變更北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使北側道路路寬統
去日ム	一達 20 公尺。
委員會	2. 有關里鄰停車及變電所施工安全等建議,責請市府停
決議	管處及台電參考。
	3. 至於更新、容積與建蔽等,另於細部計畫再行規範。
編號	2 陳情人 華光社區現住戶許金郎等6人
rts J生 +四 L	1.對本計畫衷心贊成。
陳情理由	2.本計畫進程如何?預定幾年完成?
	本計畫採騰空標售方式,處理約700户之現住戶,
建議辦法	建議採大安森林公園模式妥慎處理,始可實現行政院大
	投資大溫暖、照顧弱勢安居樂業之目標。
	1.計畫區西北側原擬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區域,分區
委員會	名稱一併調整為「特定專用區」。
決議	2.有關本計畫特定專用區未來使用項目,同意納入住宅

案 名	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週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 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 金融服務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念堂至永康商圈都市活動之委員建議,建請開發單位 納入後續再開發計畫擬訂考量。
編號	3 陳情人 楊泰嘉
陳情理由	現住戶只有少數人能領到補助費,但多少人都沒有 補助費。
建議辦法	對於現住戶應由市政府建屋配住。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2決議。
編號	4 陳情人 陳綱維(錦泰里里長)
	為何計畫內容未規劃住宅區?華光社區既已劃定為
陳情理由	都市更新範圍,若未規劃住宅區,將來如何安置違建戶?
建議辦法	請都市發展局務必規劃住宅區。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2決議。
編號	5 陳情人 顧錦才
陳情理由	1.本社區大多為司法機關之宿舍, 在
建議辦法	1.建議於此計畫中之公園用地,建築小坪數(24 坪左右) 三房一廳之宿舍,以安置現居司法機關宿舍之現職及

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週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 案 名 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 金融服務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退休人員,且可乘坐司法機關之交通車便利上班,亦 不致有礙觀瞻。 2.此宿舍若能建為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以上,並剔除於 司法機關已知將進行華光社區都市更新計畫後,於民 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配住此社區內宿舍者,及現住 此社區內而不願居住此小宿舍,或原本僅置些不用傢 俱,而佔用宿舍或竟出租乃至租供營業之用等人員, 當可全部安置。 3. 為免使用此宿舍有礙整體景觀,可規定嚴禁加蓋並禁 止在戶外曬衣。 4.宿舍規劃完成,先行分配,然後依配住人員所屬單位, 編列預算以支付建築費用。其後裔可由配住人員價購 或租用,且如屬價購,應就其所有權之移轉,限由原 住或現職司法人員買受,以維持其單純性。 委員會 同編號2決議。 決議 朱文君(本人為單親媽媽,父親已 90 高齡,尚有3名就學子女,以本 人薪資,永遠無法於北市購屋,希 望主管單位照顧弱勢住戶)、王永松 (本人有心臟病及高血壓,大兒子 是精神患者,二兒子患癲癇症,家 境困苦, 懇請市府代市民把關, 依 都市更新精神就地安置,並請行政 院真正作到百姓利多精神)、蕭楓生 編 號 6 陳情人 妹、林達華、潘許竹菊、林忠孝、 陳建興、蕭學安、林鴻賓、馬淑芬、 劉淑祺、余賜秦、林龍春、李桂朱、 吳德展、胡碧蘭、王麗君、許耀俊、 馮乙以、王淑津、胡新怡、吳成建、 藍順添、王茂國、李煥基、林國誠、 陳丙志、賈陳連英、戴坤源、林念 甫、趙永祺、鄭福星、李振吉、施 有勝、李玉蘭、吳惠瑜、王振齋、 陳基財、李定湘、趙立飛

案 名	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週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 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 金融服務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陳情理由	1.請市政府先行考量本計畫區內住戶安置問題及補償事 宜後,再重新計畫本案。 2.若將來市府要標售本地段時,需由原住戶為第一優先 購買者。
建議辦法	因住戶地上權為合法持有,請市政府需按市價補償 或在本案興建住宅,原地安置住戶,以屋換屋,或由本 計畫區內住戶購買土地自行興建住宅,照顧市民。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 2 決議。
編號	7 陳情人 林何麗金、林爾康、錢士賢
陳情理由	請市政府先行考量本計畫區內住戶安置問題及補償事宜後,再重新計畫本案。
建議辦法	因住戶地上權為合法持有,請市政府需按市價補償 或在本案興建住宅,原地安置住戶。
委員會	同編號2決議。
決議	1 4 MM 201 - 17 MM
<u>決議</u> 編 號	8 陳情人 譚國棟、陸央生
編號	
編 號 陳情理由	8 陳情人 譚國棟、陸央生 因住戶地上權為合法持有,請市政府需按市價補
編 號 陳情理由 建議辦法 委員會	8 陳情人 譚國棟、陸央生 因住戶地上權為合法持有,請市政府需按市價補 償,以屋換屋,或由住戶購買土地自行興建住宅。
編 號 陳	8 陳情人 譚國棟、陸央生 因住戶地上權為合法持有,請市政府需按市價補價,以屋換屋,或由住戶購買土地自行興建住宅。 同編號2決議。 黄文忠、劉愛玲、王培安、謝夢桃、 唐許香、黃永玓、謝登台、林蘇華、
編 號 理 辨 員議 編 號 體	8 陳情人 譚國棟、陸央生 因住戶地上權為合法持有,請市政府需按市價補價,以屋換屋,或由住戶購買土地自行興建住宅。 同編號 2 決議。 9 陳情人 黄文忠、劉愛玲、王培安、謝夢桃、唐許香、黃永玓、謝登台、林蘇華、漆忠全、鄭國英 請市政府在本案興建住宅區,安置本案內住戶。若將來市府要標售本地段時,需由原住戶為第一優先購買者,以便本案內住戶購買土地自行興建住宅區,請市府

	W-+
	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週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
案 名	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
	金融服務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編號	10 陳情人 丁志偉
	1.請市政府先行考量本計畫區內住戶安置問題及補償事
1 1	宜後,再重新計畫本案。
陳情理由	2.若將來市府要標售本地段時,需由原住戶為第一優先
	購買者。
建議辦法	71 X 1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2決議。
クトロス	学上入、芝丛廷、北土山、 都丽梦、
編號	11 陳情人 董大全、董幼琴、朱志中、鄭麗英、
	1 挂市北京生行老昌太計畫原內住戶京里明顯及法營東
	1.請市政府先行考量本計畫區內住戶安置問題及補償事
陳情理由	宜後,再重新計畫本案。
	2.若將來市府要標售本地段時,需由原住戶為第一優先
	購買者。
h	因住戶地上權為合法持有,請市政府在本案興建住
建議辦法	宅,原地安置住戶,或按市價補償拆遷費用,以便住戶
	有屋可住。
委員會	同編號2決議。
決議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編號	12 陳情人 鄭明義
	1.經濟慘澹,無力租、購屋,請基於仁民愛物情操給予
陳情理由	安置。
	2.本屋經有價取得,為善意第三者。
建議辦法	建議規劃現住戶安置位所,協調安置辦法。
委員會	日伯贴了油镁。
決議	同編號2決議。
編號	13 陳情人 趙英樞
陳情理由	
建議辦法	希由市政府主導另地安置,或以屋換屋辦法解決。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2決議。
編號	14 陳情人 劉稻子
陳情理由	不同意。
建議辦法	就地安置。
委員會	同編號2決議。
又穴日	1.4 Mill 200 - 10 N MX

	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週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
案 名	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
	金融服務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決議	
編號	15 陳情人 潘聰林
陳情理由	
建議辦法	請市政府主導以屋換屋辦法解決。
委員會	日伯毕了油羊。
決議	同編號2決議。
編號	16 陳情人 陳玉英
陳情理由	
建議辦法	一切以市府主導安置,我等一切配合辦理。
	1.本案除下列幾項應作修正外,餘依市府本次提會審議
	資料內容通過。
	(1)計畫區北側計畫道路路寬並不一致(西段20公尺、
	東段 12.74 公尺),本案配合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
	地,使北側道路路寬統一達20公尺,以順平路型。
	(2)計畫區西北側原擬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區域,
	分區名稱一併調整為「特定專用區」。
4 P A	(3) 同意市府為整體環境景觀考量,將變電所用地變
委員會	更為特定專用區,惟未來該特定專用區內仍應允許
決議	變電所設施使用,以維持地區供電需求。
	(4)本案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依規定應辦
	理回饋,相關文字請於主要計畫書內載明,至於詳
	細回饋內容,另於細部計畫再作規範。
	(5)計畫案名請配合審查決議修正。
	2.有關本計畫特定專用區未來使用項目,同意納入住宅使用。另外,有關拆遷安置之民眾陳情及延續中正紀
	念堂至永康商圈都市活動之委員建議,建請開發單位
	於至主外原何國都中石勤之安貞廷職, 一
編號	17 陳情人 呂學偉
श्राप्त क्राट	1.本人係重度殘障,身無恆產,端賴此屋棲身。若市府
	配合行政院強行剝奪房屋,本人及家人必定死守家
	園,把命交給市府及行政院。
陳情理由	2.請市府為住戶把關,使行政院的都市更新案落實於老
	百姓的利多,達成都市更新的精義,造福弱勢百姓。
	3.請市政府先行考量本計畫區內住戶安置問題及補償事
	宜後,重新計畫本案。

案 名	政用地及	變電所用	區暨週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 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 要計畫案
	4.若將來	市府要標	售本地段時,需由原住戶為第一優先
	購買者		
			12 月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圖 7-3-2
			後土地使用計畫圖上的 B 住 (特)及
建铁碗计	· ·		,在本次公展計畫時變成金融特區,
建議辨法			為都市更新原住戶就地安置之用。 合法持有,請市政府需按市價補償或
	_		可
			買土地自行興建住宅,照顧市民。
委員會			A CONTRACT OF THE PROPERTY OF
決議	同編號2	決議。	
編號	18	陳情人	呂許瓊緣
	1.請市政	府先行考	量本計畫區內住戶安置問題及補償事
陳情理由	宜後,	重新計畫	本案。
	2.若將來	市府要標準	售本地段時,需由原住戶為第一優先
	購買者		
			12 月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圖 7-3-2
	· ·		後土地使用計畫圖上的 B 住 (特)及
		• • •	,在本次公展計畫時變成金融特區,
建镁磁洗			為都市更新原住戶就地安置之用。若取消住宅區變更為金融區,則市府無
建議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取, 在 毛 四 愛 文 為 並 融 四 , 別 巾 府 無 自 渡 、 壓 榨 殘 民 。
		•	自及· 屋作及氏 合法持有,請市政府需按市價補償或
		.,	,原地安置住戶,以屋換屋,或由本
			買土地自行興建住宅,照顧市民。
委員會	国纯毕 ?	汕議 。	
決議	同編號2	/大硪 °	
編號	19	陳情人	
陳情理由			考量本計畫區內住戶安置問題及補
			計畫本案。
建議辦法	以至換屋		內住戶購買土地自行興建住宅區。
委員會 <u>決議</u>	同編號2	決議。	
編號	20	陳情人	陳勝錦、劉愛嬌(我已87歲,無依
भ्याप ग्राट	20	小月八	無靠,尚須照顧精神病患兒子)

	1		
		–	- 區暨週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
案 名			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
	金融服務	<u> 野用區主</u>	要計畫案
咕峰四上	1.都市更	新應以原	住戶安置為優先考量。
陳情理由	2.本屋經	購買取得	,並非非法佔有。
建議辦法	重新考量	明訂安置	戶規劃位置及安置辦法。
委員會	日 绐 毕)	油镁。	
決議	同編號2	/大硪°	
編號	21	陳情人	王禹其
	1.共匪移.	三峽大壩	, 百萬人都安置, 民主臺灣也該以安
陳情理由	置為優	先考量。	
	2.請重擬	本案計畫	,將安置區塊列入計畫前提。
-#- 7 * *** * / [法户,請市府原地安置,以屋換屋,
建議辦法	或直接購	地興建,	或以建築成本購買。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2	決議。	
編號	22	陳情人	王茂蓮
陳情理由	居住時效	(達 40 年-	之事實,請給予安置。
建議辦法	重新擬定	原住戶安	置位所及安置辦法。
委員會	日始時入	小 7天	
決議	同編號2	决 議。	
14 UE	22	nt 1± 1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
編號	23	陳情人	營運處
	旨揭	計畫範圍	內之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148-3 地號
	經查現有	本公司「	中正一次配電變電所」,其係民國 71
	年即興建	使用迄今	。現既為促進都市發展並配合行政院
	建構臺北	金融及數	位科技專區之政策,本公司自當鼎力
	配合,惟	該計畫要	求將變電所改以地下化方式配置於區
	內乙節,	姑不論變	電所選址涉及供電負載範圍、電纜管
	,		(面積、地質、區位)等各方面之綜
陳情理由			否合適之設置地點容有疑義,而地下
	· ·	•	後續維護成本俱倍數於屋內式變電
	, ,		於變電所設施之疑慮未除,另行覓地
	,		抗爭;復以該變電所肩負提供大安、
			1穩定用電之重任,該等區域向為文
			精華地帶,其內作息人口密集、各項
	水 四木	11 1	
	建物及如	- 猫 継 - や 格	ál , 。
		- , ,	6比,倘因用地難尋而採原地改建方 有各變電所之供電容量已近滿載,難

案 名	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週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 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 金融服務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有餘裕轉供支應,是可預見施工期間將嚴重影響地區用電。
建議辦法	鑑於電力設施性質特殊,爰建請賡續維持其原「變 電所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俾保障公共利益。
委員會 決議	同意市府為整體環境景觀考量,將變電所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惟未來該特定專用區內仍應允許變電所設施使用,以維持地區供電需求。
編號	24 陳情人 林銀
陳情理由	1.本案號稱都市時無計畫。 會所不知 會所不知 一一,即將該地區 一一,即將該地區 一一,即將該地區 一一,即將該地區 一一,即將該地區 一一,即將該地區 一一,即將該地區 一一,即將該地區 一一,即將該地區 一一,即將該地區 一一,即將該地區 一一,即將該 一一,即將該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建議辦法	頃中正紀念堂公園。 1.請說明打造金融管理中心及商業區之財務分析報告為何?達成目標數據為何?創造多少商機演算數據為何?課題?因應措施?增加商業區、金融管理中心段環境等各方面的衝擊及因應措施?並未見有具體詳盡研究報告來支持,將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未來該土地並將出售,賣給有辦法的少數財團,住宅區變更為商

ritz. In	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週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
案 名	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
	金融服務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業區不是也應該要有變更審議規範?回饋機制?
	2.請臺北市政府就數十年之研究報告成果,向委員說明
	安置現住戶需要多少面積土地。並將公園用地變更為
	住宅區,並註明供安置司法現住戶使用,興建方式參
	採眷村改建條例,才符合都市更新最終目標。
	3.為讓委員瞭解,請在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
	通知准許列席陳述意見。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2決議。
編號	25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2011月 かじ	公展計畫書圖記載缺漏大安區金華段 3 小段 148-2
陳情理由	地號土地。
建議辦法	建議查明後修正。
延 	足战旦仍依修工。
安月曾 決議	同編號 16 決議。
編號	26 陳情人 關連生、費金蘭、廖玉枝
	1.本案號稱都市更新旗艦計畫,僅依據行政院 96.7.4.院
	會一句「打造金融管理及數位通訊中心、創造無限商
	機」,即將該地區從林洋港擔任市長以來數十年即以都
	市更新方式開發之本地區委託規劃設計報告書,及花
	費無法計數之臺北市政府專業公務人員人力物力全拋
	棄,數十年來對司法宿舍居民協調承諾,就少數人主
	觀意見就推翻。
陳情理由	2.變更為數位科技專用區,也不過是將現有電信用地變
	更為新亮眼名字,對該電信實質發展毫無助益可言,
	土地不變更該等公司也仍可繼續營運發展。
	3.既然政府要賣土地增加稅收,也可以將一點住宅區土
	地賣給司法宿舍人員,達成安置及增加國家稅收目
	標,同時獲得百姓肯定政府勤政愛民。
	4.該地區公園用地已達法定面積,尤以對側即有數十公
	頃中正紀念堂公園。
	1.請說明打造金融管理中心及商業區之財務分析報告為
建議辦法	何?達成目標數據為何?創造多少商機演算數據為
	何?課題?因應措施?增加商業區、金融管理中心段
	環境等各方面的衝擊及因應措施?並未見有具體詳盡
	一个儿子口不可以有个人一心有心。上个儿内外庭可量

_	
案 名 政用地及	市華光社區暨週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 變電所用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 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並將出行 業區不見 2.將公園, 使用, 最終目 3.若召開。	告來支持,將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未來該土地 售,賣給有辦法的少數財團,住宅區變更為商 是也應該要有變更審議規範?回饋機制?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註明供安置司法現住戶 興建方式參採眷村改建條例,才符合都市更新 票。 本案有關會議,希能通知里長與里民代表參加。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 16	5決議。
編 號 27	陳情人 郭宏展
1.請市政/ 或補償 陳情理由 2.合法佔海中央政/	府依都市更新條例,優先對居民有合理的安置。 有之現住戶(本人居住於現址計有 50-60 年) 府一朝計畫,既以脅迫方式催告或求償,實讓 等難平。
建議辦法 住戶,」 2.希望就是	府派專人瞭解狀況及幫助市民以法律或組織現 以達到照顧市民之責任。 也安置或以屋換屋。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2	決議。
編 號 28	陳情人 李徳仁
陳情理由 宜後再計	府先行考量本案內住戶之安置問題及補償事 畫本案。
建議辦法 或在本案	戶地上權為合法持有,請市政府需按市價補償 興建國宅,原地安置住戶,以屋換屋,或由本 住戶購買土地自行興建住宅,照顧市民。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2	決議。
編 號 29	陳情人 陶立德
陳哈坦	政府在本案規劃住宅區,若將來要標售本地段原住戶為第一優先購買者。
	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本地居民自 建營運。因住戶地上權為合法持有,請原地安
委員會 同編號 2	決議。

案 名	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週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金融服務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沖天	
 	
編號	30 陳情人 陳文貞
陳情理由	土地利用發揮最大效益及保障現住戶權益。
建議辦法	華光社區極大部分為合法配住戶,更另有部分為逾 20年和平繼承佔有,未經登記地上權之土地,並已依民 法 769、772條規定,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之人,宜應於 出售本社區土地時,由現住戶全部有優先承買權。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 2 決議。
編號	31 陳情人 柯菊
· 陳情理由 建議辦法	1.延宕數十年(68、71年市府兩度丈量之與司法機關合作改建案起算)之百年日據時期老舊宿舍,擬更新為華光社區計畫案(94年5月巧洋公司曾召開聚覽之聽會)言猶在耳,突轉變為96年10月2日公開展覽之所謂數位科技金融與觀光飯店之商三特區,竟一日數變,針也不是不見有關此部分之說明。 2.依都市更新條例,計畫應說明對現住戶之安置,今偌大計畫,竟不見有關此部分之說明。 3.司法機關為收回宿舍,對所屬在職退休人員及首次, 大計畫於體恤、照顧之心,從優認定資格, 五大計畫於體恤、照顧之心,與實際, 五大計畫於體性,與所屬,從寬從優認定資格, 一人與實際, 一人與實際, 一人與實際, 一人與實際, 一人與 一人與 一人與 一人與 一人與 一人與 一人與 一人與 一人與 一人與
	宅,以原地安置住戶,照顧現住戶。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 2 決議。
編號	32 陳情人 常尚信
陳情理由	申請人於64年4月奉派至台北地方法院法官,獲配宿舍居住迄今,且於71年間在後院空地自費興建鋼筋水泥2樓房舍。
建議辦法	申請人嗣雖調升高等法院庭長,但仍應認係合法現住人,且為後院2樓房屋之原始建築人,具所有權,應

	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週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		
案 名			
一	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		
	金融服務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予適當補償。		
委員會 <u>決議</u>	同編號 2 決議。		
編號	33 陳情人 華光社區現住戶		
	1.本案號稱都市更新旗艦計畫,卻僅依據行政院 96.7.4.		
	院會一句理由裁示:「打造金融管理及數位通訊中心、		
	創造無限商機」,即將該地區自林洋港擔任市長以來數		
	十年,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本地區,委託規劃設計報		
	告書,及花費無法計數之人力物力財力全拋棄。數十		
	年來對本區現住戶的協調承諾,就少數人主觀意見而		
	立即推翻。		
陳情理由	2.土地變更為專用區後,未來土地勢將出售,無異圖利		
	少數權勢財團,既然要變賣土地增加國家稅收,亦可		
	以將數十公頃內部分住宅區土地賣給現住戶,除達到		
	安置目的也一樣會增加稅收,又可獲得百姓肯定政府		
	勤政愛民。眷村百姓也有獲得安置的機會,一樣是中		
	華民國百姓,厚此薄彼我們真不如眷村百姓嗎?		
	3.該地區公園用地已達法定面積,尤以對側即有數十公		
	頃中正紀念堂公園。		
	1.請問打造金融管理及數位通訊中心之財務分析報告暨		
	達成目標數據為何?課題及因應措施?創造多少商		
	機?演算數據為何?諸此等等,未見有任何具體詳盡		
	的研究報告以支持將住宅區變更為金融服務專用區及		
建送旅兴	數位科技專用區之依據,草率言論否定百姓權益殊難		
建議辦法	服眾。		
	2. 將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註明供安置司法現住戶		
	使用,興建方式參採眷村改建條例,才符合都市更新		
	最終目標。		
	3.若召開本案有關會議,希能通知里長與里民代表參加。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2決議。		
編號	34 陳情人 華光社區違建戶		
	1.華光社區違建戶大多為弱勢者,本區歷次改建計畫均		
陳情理由	有違建戶拆遷補償及安置方案,但本計畫案卻取消住		
	宅區的規劃,政府為安置違建戶明文規定種種適用法		

案 名	案 名 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金融服務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律,希望市府照顧弱勢,協助違建戶得以安置棲身。 2.華光社區違建戶在地居住 40、50 年,在社區周邊討生活,若被迫遷離失所無以維生,請就地安置以為生計。 3.華光社區違建戶及對騰空標售,希望在政府補償及安置方案定案後再行標售或以現況標售狀況下,使達建戶面對住宅區以安置達建戶。將本案公園預定地規劃為指定安置違建物之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1)現住戶約 700 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違避)。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亦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者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維修,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木造房舍,近年則不再維修,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木造房舍修繕之雙重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機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	案 名 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金融服務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律,希望市府照顧弱勢,協助違建戶得以安置棲身。 2.華光社區違建戶在地居住40、50年,在社區周邊討生活,若被迫遷離失所無以維生,請就地安置以為生計。 3.華光社區違建戶反對騰空標售,希望在政府補償方案定案後再行標售或以現況標售狀況下,使違建戶面對實施者共商各項安置與補償方案。 1.規劃住宅區以安置違建戶。將本案公園預定地規劃為指定安置。 3.現況標售。 章 決議 35						
2.華光社區違建戶在地居住 40、50 年,在社區周邊討性活,若被迫遷離失所無以維生,請就地安置以為生計3.華光社區違建戶反對騰空標售,希望在政府補償及安置方案定案後再行標售或以現況標售狀況下,使違對實施者共商各項安置與補償方案。, 1.規劃住宅區以安置違建戶。將本案公園預定地規劃為指定安置違建物之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秦員會 決議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 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者屬、一般住戶(即過避))。 (2)司法(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過避))。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雖屬不同機關,功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則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區往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仍照和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仍照和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約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仍照和繳房租津貼,分鬚自費修繕之雙重價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速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 150 180、220 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點、不合規定住戶(即調點、不合規定住戶(即調點、不合規定住戶(即調點、不合規定住戶(即調點,對前速狀況一概不予承認,所以既和房租津貼,分鬚自費修繕之雙重價擔。	2.華光社區違建戶在地居住 40、50 年,在社區周邊討生活,若被迫遷離失所無以維生,請就地安置以為生計。 3.華光社區違建戶反對騰空標售,希望在政府補償及安置方案定案後再行標售或以現況標售狀況下,使違建戶面對實施者共商各項安置與補償方案。, 1.規劃住宅區以安置違建戶。將本案公園預定地規劃為指定安置違建物之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委員會 決議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情,造成住戶困擾。 (1) 現住戶約 7000 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違建))。 (2) 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大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的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眷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均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均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均扣繳房租津貼,於廣縣國大學,所養關於原營之營生人。 (4) 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維修為,形成既和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負擔。 (5) 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 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	 2.華光社區違建戶在地居住40、50年,在社區周邊計生活,若被迫遷離失所無以維生,請就地安置以為生計。 3.華光社區違建戶反對騰空標售,希望在政府補償及安置方案定案後再行標售或以現標售狀況下,使違建戶面對實施者共商各項安置與補償方案。, 1.規劃住宅區以安置違建戶。將本案公園預定地規劃為指定安置違建物之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每人 上那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1)現住戶約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違避)。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縣時,歸屬不同機關,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於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者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自轉擔,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額絡,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額絡,以房告在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來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由上可知現住戶之困擾,均係由主管機關怠惰職務, 	案 名	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週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 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 金融服務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3.華光社區違建戶反對騰空標售,希望在政府補償及安置方案定案後再行標售或以現況標售狀況下,使違其戶面對實施者共商各項安置與補償方案。, 1.規劃住宅區以安置違建戶。將本案公園預定地規劃為指定安置違建物之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季員會決議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情,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者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道學))。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和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如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區者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有實務。(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有負擔。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有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沒	3.華光社區違建戶反對騰空標售,希望在政府補償及安置方案定案後再行標售或以現況標售狀況下,使違建戶面對實施者共商各項安置與補償方案。, 1.規劃住宅區以安置違建戶。將本案公園預定地規劃為指定安置違建物之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季員會決議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違避)。 (2)司法(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違地)。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可機關,亦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場所,原機關未通知收回者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看等。,形成既和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	3.華光社區違建戶反對騰空標售,希望在政府補償及安置方案定案後再行標售或以現深傳售狀況下,使達建戶面對實施者共商各項安置與補償方案。, 1.規劃住宅區以安置違建戶。將本案公園預定地規劃為指定安置違建物之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秦員會決議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違避)。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無關係關係。 (3)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於人員在職時,以對的人員人員,雖屬所有的人員,不可,與所以對於人種特別,與所以對於人種特別,與所以對於人種特別,與所以對於人人員,與所以與所以對於人人。 (3)機關人員在於於內理,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與所以						
置方案定案後再行標售或以現況標售狀況下,使違其 戶面對實施者共商各項安置與補償方案。, 1.規劃住宅區以安置違建戶。將本案公園預定地規劃為 指定安置違建物之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委員會 內編號 2 決議。 編號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 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者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遊夢)。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 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加 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 眷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 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 維修,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木造房舍舍,只得自雙 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 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 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 150 180、220 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 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沒	置方案定案後再行標售或以現況標售狀況下,使違建戶面對實施者共商各項安置與補償方案。, 1.規劃住宅區以安置違建戶。將本案公園預定地規劃為指定安置違建物之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委員會決議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違變))。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亦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門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門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均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均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往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再實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維修,形成既和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	置方案定案後再行標售或以現況標售狀況下,使違建 戶面對實施者共商各項安置與補償方案。, 1.規劃住宅區以安置違建戶。將本案公園預定地規劃為 指定安置違建物之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委員會 決議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違 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違 避))。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 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新眷戶, 均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 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得 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 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雙重 機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 點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 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 由上可知現住戶之困擾,均係由主管機關怠惰職務,		活,若被迫遷離失所無以維生,請就地安置以為生計。				
户面對實施者共商各項安置與補償方案。, 1.規劃住宅區以安置違建戶。將本案公園預定地規劃結 指定安置違建物之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委員會 決議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者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遊野))。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巨 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巨 者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 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 維修,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木造房舍。,只得自費 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 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 後繕,形成既和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 後繕,形成既和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 後繕,形成既和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 後繕,形成既和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 後繕,形成既和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 後繕,形成既和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	P面對實施者共商各項安置與補償方案。, 1.規劃住宅區以安置違建戶。將本案公園預定地規劃為指定安置違建物之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季員會 決議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違夢)。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者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維修,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木造房舍,只得自實擔係,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務者,形成既和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	户面對實施者共商各項安置與補償方案。, 1.規劃住宅區以安置違建戶。將本案公園預定地規劃為指定安置違建物之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奏員會決議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違變))。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亦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推修,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費維修,現住戶對時終之,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身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由上可知現住戶之困擾,均係由主管機關怠惰職務,		3.華光社區違建戶反對騰空標售,希望在政府補償及安				
建議辦法 1.規劃住宅區以安置違建戶。將本案公園預定地規劃結指定安置違建物之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編號2決議。 編號2決議。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者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遊))。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和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區眷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維修,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未造房舍。與得上戶對近百年之舊未造房舍修繕之雙重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沒	### ### ### ### ### ### ### ### ### ##	1.規劃住宅區以安置違建戶。將本案公園預定地規劃為指定安置違建物之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建議辦法 指定安置違建物之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 2 決議。 編 號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 現住戶約 700 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者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遊)。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和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如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者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維修,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木造房舍舍,近年則有實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點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沒	建議辦法 指定安置違建物之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 2 決議。 編 號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 700 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違戶)。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亦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者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有數維修,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木造房舍,只得自實擔。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有費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	建議辦法 指定安置違建物之住宅區。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委員會 決議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處入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處))。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亦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者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維修,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木造房舍,只得自重維修,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由上可知現住戶之困擾,均係由主管機關怠惰職務,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李員會 決議 「編號2決議。 編號2決議。 「編號2決議。 「編號2決議。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者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選些)。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前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眷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自費養舍,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木造房舍,只得自費養養,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沒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麥員會 決議 同編號 2 決議。 編 號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 現住戶約 700 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違戶)。 (2) 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亦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眷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條繕,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木造房舍,只得自實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委員會 決議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避)。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亦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者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者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者舍,近年則不再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者舍,近年則不再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者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由上可知現住戶之困擾,均係由主管機關怠惰職務, 						
2.就地安重。 3.現況標售。 麥員會 決議 「編號 2 決議。 編號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 700 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者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選些)。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加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區眷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維修,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木造房舍,只得自費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沒	2.就地安置。 3.現況標售。 麥員會 決議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 700 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達避)。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站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眷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維修,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木造房舍,只得自實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	2.就地安宣。 3.現況標售。 麥員會 決議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 700 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違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違避))。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亦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者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貨擔終,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維修,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由上可知現住戶之困擾,均係由主管機關怠惰職務,	建議辦法					
##	## ## ## ## ## ## ## ## ## ## ## ## ##	編號 2 決議。 編號 2 決議。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無	編號 2 洪藏。 編號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 700 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違變))。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亦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眷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維修,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木造房舍,只得自實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	編號 35 陳情人 王郁武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建)。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亦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縣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者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維修,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木造房舍外,只得重重,將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期終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由上可知現住戶之困擾,均係由主管機關怠惰職務,	去日ム	3. 規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者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達)。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功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眷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維修,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木造房舍,只得自費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沒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違))。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亦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眷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維修,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木造房舍,只得自費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	1.主管機關怠惰,造成住戶困擾。 (1)現住戶約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選戶)。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如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眷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自費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由上可知現住戶之困擾,均係由主管機關怠惰職務,		同編號2決議。				
(1) 現住戶約 700 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者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達)。 (2) 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功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眷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維修,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木造房舍,只得自費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 150 180、220 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沒	(1)現住戶約700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建))。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亦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內眷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維修,現住戶對近百年之舊木造房舍,只得售重貨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	(1) 現住戶約 700 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違护)。 (2)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如均扣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收回, 者舍,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 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不再, 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有費 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重 負擔。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 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 180、220 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 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 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 由上可知現住戶之困擾,均係由主管機關怠惰職務,	編號	35 陳情人 王郁武				
由上可知現住戶之困擾,均係由主管機關怠惰職務,	規則於現住戶顯不合理。	−	陳情理由	 (1) 現住戶約 700 戶,區分為司法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檢察機關退休人員或眷屬、一般住戶(即對)。 (2) 司法(檢察)機關人員在職時,當時均扣繳房租津貼,如夫妻均為公教人員,雖屬不同機關未通知繳房租津貼,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3)機關人員在系統內調整職務,原機關未通知對告,新機關仍照扣繳房租津貼,未再配新眷戶,住戶認為合法居住。 (4)以前各機關以房舍維護員修理眷舍,近年則有費修繕,形成既扣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係,形成既和房租津貼,幼鬚自費修繕之雙續。 (5)華光社區行政院方案,對前述狀況一概不予承認,另採:合規定住戶(即始終未調職者)給予150、180、220萬之搬遷補助。不合規定住戶(即調整職務者)不予補助,即採訴訟程序追回眷戶,法院簽訂和解書限期搬遷。由上可知現住戶之困擾,均係由主管機關怠惰職務,規則於現住戶顯不合理。 				

案 名	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週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商業區、數位科技專用區及金融服務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1)都市更新實為贊成之政策。			
	(2)都市更新創造 1000 億之財富。			
	(3)既創造 1000 億之財富,對現住戶之照顧從寬從優,			
	政府照顧國民應付之責任。			
	3.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現住戶既依舊規定配住,服務機關又怠惰職務,形成			
	信賴關係,故不應依現行規定處理,應依舊規定之眷			
	会處理辦法處理。			
	4.臺北市處理公有土地成功與不成案例。			
	(1)大安公園及理教公所兩案為雙贏案例,政府既達			
	更新目的,現住戶亦獲得安居。			
	(2)14、15號公園公權力強制,造成貽笑新聞。			
	(3)世界各國實施都市更新,對現住戶均妥善安置。			
	5.現住戶不分退休人員或違建戶,均為貧困弱勢國民,			
	現規定之搬遷補償,實無法租住屋,為現住戶之悲慘			
	命運。			
	建議對現住戶採下列方式:			
	1.法務部辦公大廈方案,現住戶改配公教住宅,公教貸			
建議辦法				
款,自建部分予以補助。				
4 77 4	2.採大安公園及理教公所兩案分別安置補償。			
委員會	同編號2決議。			
決議	1,000 = 0,150			
編號	36 陳情人 湯祥、湯黃錦華			
陳情理由	請市府按照大安森林公園遷住戶處理辦法。			
建議辦法	請市府在本案興建住宅區安置本案住戶。			
委員會	日的中分小半			
決議	同編號2決議。			

散會 (18 時 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6次委員會議

時 間:98年7月14日(二)下午14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 席:

MEZ

紀錄彙整:

芸艺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楊副主任委員錫安		洪委員鴻智	Will Harry
張委員桂林		許委員中光	海中先
郭委員瓊瑩		于委員俊明	790
喻委員肇青		邱委員大展	打工能
郭委員肇立	in 27	陳委員雄文	陳多期代
姚委員仁喜	HNF3	倪委員世標	虚世岛代
陳委員武正	1922	黃委員錫薰	GRAN,
吳委員清輝	头和	羅委員孝賢	新菇花
洪委員寶川	建豪川	馮教授正民	一步政
李委員素馨		王教授惠君	一克尼

列席單位 職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交通局 PB長 黃 克 (D)	£
都市發展局 到台 多个小女子 对表 对表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財政局 抖展 對家 之化局 土地開發總隊 科展 黃勒家 停車管理處 科惠 蘇之知 都市更新處 附長 賴芳美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別處 水井工程處 以表 茶菜花 >>81-10>	
文化局 土地開發總隊 科長 黃勒豪 停車管理處 科表 蘇戈和 都市更新處 嵌卷 賴芳美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別處 光长 公園處 光长 芙莲花 >>81-10>	
土地開發總隊 科長 黃斯豪 停車管理處 科表 蘇艾和 都市更新處 附長 賴 芳美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別處 大世 古 公園處 科 長 英	
停車管理處 科表 剪名 和	
都市更新處	
都市更新處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副題 产世 片 公園處 附款 草苇花 >>81-10>	
公園處 科制 草苇花 >>81-10>	
4/21/4	
傳藝總處籌備處 第3個 外外 光 18 1963391	5
	73C
行政院經建會	
司法院 放長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劉勃怡	
法務部 对复汽车取	
內政部營建署	
國有財產局 科夏 曾敬多	
中華電信(股)形息 3331	

		· ·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台灣郵政(股)	文儿子	東怕惠	
台灣電力(股)	W/272	杯安友	
建元		高年 青	
民意以表		TO BE	
		3 38	
	٦	专篇3	
The state of the s		本本学车	